

关于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536 号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关注到，近期你公司股价涨幅较大，请你公司董事会：

1、根据本所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——信息披露公告格式》中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，关注、核实相关事项，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。

2、根据你公司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你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,431.26 万元，同比下降 333.60%，且你公司未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预计。请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1.3.1 条的规定，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。如是，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，并进行风险提示。

3、根据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青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

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1月19日